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何羽桓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鎮律師
被　　告　程海雲
　　建群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徐明郎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貳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及被告程海雲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七日起，被告建群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，其中新臺幣肆仟壹佰肆拾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程海雲（下稱程海雲）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上午9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行經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時，涉有變換車道未禮讓後方直行車輛之過失，致撞擊訴外人劉嘉欣（下稱劉嘉欣）所有、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
車（下稱B車），造成B車受有損害（下稱本件交通事故）。經送廠維修後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000元（含鈑金費用：28,400元、烤漆費用：34,200元及零件費用：56,400元）；且原告將B車送請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，鑑定結果為B車因本件交通事故，交易價值估計已減損90,000元，原告並支出鑑定費用5,000元；又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，於車輛維修期間須租用同型車代步使用，共支出租車費用133,000元（計算式：3,800元×35日＝133,000元），劉嘉欣已將上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自應如數賠償。又被告建群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建群公司）為程海雲之所屬車行，故建群公司自應與程海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基於侵權行為及僱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47,000元（計算式：119,000元＋90,000元＋5,000元＋133,000元＝347,000元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程海雲於上開時、地駕駛A車時，有變換車道未禮讓後方直行車輛之過失，致與劉嘉欣所有由原告駕駛之B車發生碰撞，造成B車受有前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茲本院審酌原告前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？析述如下：

㈠B車修復費用部分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規定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

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是本件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致B車受損，以修復費用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，請求被告賠償，自為法所許。據原告所提估價單，其修復費用為119,000元（含鈑金費用：28,400元、烤漆費用：34,200元及零件費用：56,400元）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查B車係於112年3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照上未寫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照影本附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一千分之三百六十九，而自該車領照使用日至發生車禍日，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據此，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14年11月29日為止，B車實際使用年數為2年9月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於扣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折舊值後，應以11,962元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鈑金費用28,400元、烤漆費用34,200元，應以74,562元為限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B車交易價值減損及鑑定費用部分：

1.按物之毀損在技術上雖經修復，但交易相對人往往因對於其是否仍存在瑕疵或使用期限因而減少，存有疑慮，導致交易價格降低，此即所謂交易上貶值，被害人若能證明此貶損之存在，參照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意旨，應認其貶損之價額亦為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此在物之效用、使用期限常受其物理結構影響，且有中古交易市場之汽車被毀損之場合，尤有承認之必要。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交通事故，致交易價值減損90,000元等情，經查，本件經原告送請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，依該會鑑估結果，B車因本件交通事故，交易價值已減損90,000元，有115年1月

26日115年度泰字第055號函文在卷為憑。從而，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B車交易價值減損9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，即屬損害之一部分，應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該鑑定費用雖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，惟此係原告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，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，而容許原告請求賠償，原告請求鑑定費業已提出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是原告請求鑑定費用5,000元，亦應准許。

㈢維修期間租車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B車因程海雲前開過失行為，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而無法使用，其於車輛維修期間須租用同型車代步使用，因而支出共133,000元之租車費用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開證據資料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租用B車同型車代步使用費用共133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㈣綜上，被告共應賠償原告302,562元【計算式：74,562元（維修費用）＋90,000元（交易價值減損）＋5,000元（鑑定費用）＋133,000元（維修期間租車費用）＝302,562元】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4,142(4,750×302,562/347,000＝4,14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郭如君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6,400×0.438=24,70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6,400-24,703=31,697
第2年折舊值	31,697×0.438=13,88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1,697-13,883=17,814
第3年折舊值	17,814×0.438×(9/12)=5,852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7,814-5,852=11,962